

代理案件结束后，一次性付款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D9284220241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第一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咨询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人数:1-100人,服务周期:1年,项目规模:100万（含）以下	1	件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代理案件结束后，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对刘天泽等人人身损害一案，询问相关当事人，调查了解案情，查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。了解查阅资料。

2、特别授权，参加出庭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20578771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